

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武公交（东湖高新区交通大队）行许决字[2023]第033号

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3 年 02 月 06 日 申请 武汉轨道交通11号线东段二期工程（延期），
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本许可有效期限：

自 2023 年 02 月 17 日至 2024 年 02 月 16 日。

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
2023年02月16日

